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第 142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公示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委员会于近日委托考核小组对第 142 批实习期满的 9 位实习律师进行了实习考核。

根据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规定》，现将综合评定的实习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实习律师的实习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均可以书面形式向考核委员会提出。

附件：第 142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

2017 年 4 月 1 日

附件:

第 142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序号	姓名	所在律师所	实习起止时间	指导律师	实习考核结果
1611	张越	汇联	2016.01.14-2017.01.14	周凤琴	合格
1612	陈仕敏	通利达	2016.03.07-2017.03.07	谢华强	合格
1613	吴振山	宝慧	2016.03.11-2017.03.11	蔺存宝	合格
1614	邱丽莹	大润	2016.03.07-2017.03.07	龙伟文	合格
1615	邓伟君	禅城公职	2014.08.18-2015.08.18	陈总云	请假
1616	孙志芬	群豪	2016.03.09-2017.03.09	伍子森	合格
1617	何礼俊	桂顺	2015.10.27-2017.03.08	赖春	合格
1618	杨莉	众淼	2016.01.20-2017.01.20	范真子	合格
1619	罗祥	众淼	2015.10.12-2017.03.08	庄志茂	合格
1620	邹嘉燕	循理	2015.10.12-2017.03.08	邵美容	合格